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教育局 文件

沈民宗发〔2024〕1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宗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指导纲要》、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中共辽宁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辽宁省进一步推进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省教育厅等十部门《辽宁省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和省民族和宗教委等四部门《“手牵手·共成长”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指导中小学规范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质增效，现将省民族和宗教委、省教育厅共同制定的《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各区县（市）按照《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要求，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发挥好考核指标体系作用，督导各省、市级示范校规范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活动，着力加强“手牵手·共成长”行动品牌建设，打造特色载体，争先创优。

本考核指标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五育”并举；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强化指标的针对性、实效性；突出可量化操作，量化指标占较高比重，细化考核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覆盖，深入人心，融入日常。

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教育局将成立考核组，对各示范校落实指标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具体督查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孔洋 18502411617

附件：1. 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

2. 关于《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的有关说明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阳市教育局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

总分：100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主题教育工作	成立由校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工作机制（得2分）；领导小组机构健全，责任清晰，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部署（得2分）；由专人负责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得1分）	5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每年制定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计划。	5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3. 上好开学“第一课”	做好“开学第一课”相关工作，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育内容，每年3月10日和9月10日前报送相关情况。	5	材料作证实地核查
	4. 推进主题教育进校园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全面推进国家统编中小学《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专题教材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5. 推进“名师名家”进课堂	深化“手牵手·共成长”活动。每学期制定教学计划，每月开展2次市“手牵手·共成长”行动的学科科目，邀请市级以上名师进课堂教学授课（得5分）；至少聘任3名市级以上名师名家，并报送“名师名家”数据库资料（得5分）；；每年开展“手牵手·共成长”成果展示活动1次（得5分）。	1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聘任证书

	6. 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每年7月31日前，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计划（得2分）和“推普周”工作计划（得1分）；9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及“推普周”情况总结（得2分）。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7. 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国防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深刻认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强化祖国统一教育、中国梦教育和国防教育，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情况报告。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8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在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和民族节日，学校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两次。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9. 营造团结友爱氛围。	稳妥有序推进各族学生合校混班。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三、促进交往交流	10 利用好党日团日、队课、班会活动	通过党日团日、队课、班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题活动，有具体计划和方案，活动效果好，每年至少开展两次。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1. 校园建设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	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栏、教育墙等，宣传内容准确、丰富，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学生理解接受度高。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五、增进文化认同	12. 开展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活动。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少数民族重要传统节日，开展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化认同，增强文化自信。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3. 开展红色“六地”进校园活动	6月底前，依托红色“六地”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活动，讲好为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历史贡献的各民族英雄和榜样的故事，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10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六、拓展实践活动	14. 开展新时代“六地”研学实践活动	9月30日前，开展特色研学实践活动，讲好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10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七、做好总结评估	15. 开展年度情况总结和绩效评估	9月30日前,报送年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估报告(得5分);10月15日前,报送本年度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情况总结(得5分)	10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八、加、减分事项	16. 加分项	<p>1. 本年度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表扬和认可的。国家级每次(项)加3分;省级每次(项)加1分。</p> <p>2. 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发表的信息、文章、新闻通稿,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登的。国家级媒体每篇加3分;省级媒体每次加1分。</p> <p>3. 每年度加分总量不超过10分</p>	省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7. 减分项	年度发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或影响民族团结的案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的,或因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民族团结的,每例在总分中减去10分。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附件 2

关于《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考核指标（试行）》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指标设定

本考核指标体系是根据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测评指标和《辽宁省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及我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主要工作任务设定的，考核指标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作出调整。

二、关于考核问题

本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的考核工作，将按照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完成时效进行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1. 关于考核内容。未完成考核指标设定的考核内容，本考核项得分为 0 分计入考核成绩；报送材料内有缺漏，将酌情扣除 20%-80% 分数。

2. 关于考核时效。考核时限内按时上报相关材料，不予扣分；考核时限截止后 7 天内报送考核要求相关材料，扣除考核分数 20%；考核时限截止 7 天仍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扣除考核分数 50%。

三、关于退出机制

对省级示范校考核将采取计分考核方式，设置退出机制，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取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省级示范校称号；年度考核为 60-80 分，将启动观察机制，考察期 1 年，如连续两年未达到 80 分，将取消其称号。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